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磋商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有公佈除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最遲將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下調[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設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稅務及外匯」、「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編纂]